

证券代码：600363 证券简称：联创光电 编号：2014 临 055 号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收购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
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终止收购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概述

公司拟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以协议方式收购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商联合”）所持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并购资本”）10%股权，鉴于赣商联合为本公司间接控投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肖文、王均豪、曾智斌、伍锐、胡著平、邓又瑄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终止收购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原因

按照各方约定，海通并购资本作为上海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并购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其股东必须同时出资认购上海并购基金份额，成为上海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。因公司终止实施认购上海并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行为，不再参与上海并购基金。由此，公司终止实施收购赣商联合所持海通并购资本10%股权的收购行为。

三、终止收购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通并购资本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目前公司尚未与赣商联合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，亦未就收购行为注入资金，因此，终止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